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由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為及
代表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就CLSA PREMIUM LIMITED的全部股份
(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意見概無變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及(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概無變動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新百利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所載其有關要約的意見。因此，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概無變動。

警告：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有關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及許建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武劍鋒先生、胡朝霞女士及馬安陽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